

证券代码：837002

证券简称：时宇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由董事长刘瑞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4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元节保技术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讯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分别融资人民币 74.80 万元和 130.0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租金计算方式均为不等额租金法，租金支付期次均为 23 期次，每期为 1 个月。

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刘瑞金先生的配偶张梦珊女士分别为上述两笔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实际控制人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名称：《时宇虹：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本次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为刘瑞金先生的配偶张梦珊女士为上述两笔融资租赁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瑞金、唐剑伟、珠海市盈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